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消除 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112 号）。现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中涉及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作如下说明：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整投资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霞客环保的重整投资人对霞客环保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 亿元，与霞客环保实际完成业绩的差值为 294,106,198.62 元，重整投资人及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对业绩差值进行补偿。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期后消除情况的说明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系因公司股东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重整投资人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竝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未能实现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达到 3 亿元之目标，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前述承诺业绩与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完成业绩的差值为 294,106,198.62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由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294,106,198.62 元。至此，协鑫创展控股有限

公司以及重整投资人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竝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2018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布《关于收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暨重整业绩承诺履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